**附件1**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从轻处罚的情形 | 从轻处罚的依据 | 备注 |
| 1 | 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并已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中约定的全部义务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已经司法确认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  |
| 2 | 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已及时足额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  |
| 3 | 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在最近一次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中被评为“绿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  |
| 4 | 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  |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附件2**

单位：（公章）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减轻处罚的情形 | 减轻处罚的依据 | 备注 |
| 1 | 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污染物达标排放，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  |
| 2 | 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  |
| 3 | 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对供水、排水、供电、供热、供气、医院、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重大民生公益类建设项目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积极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  |
| 4 | 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  |

**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附件3**

单位：（公章）：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强制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免予行政强制的情形 | 免予行政强制的依据 | 备注 |
| 1 | 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强制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且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3．《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对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  |
| 2 | 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强制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对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 | 1．《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  2．《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强制，应当遵循合法、适当、教育与强制相结合的原则，对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 |  |
| 3 |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涉及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供水、供气、供热、电力、通信、公共交通、防灾避险等生产经营业务涉及民生、公共利益的违法排污单位。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六条规定：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可以不予实施查封、扣押：（一）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二）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三）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  |
| 4 | 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强制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免予行政强制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3.《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对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  |